



025

译文名著文库 >> YIWEN CLASSICS > Great Expectations · Charles Dickens

[英] 狄更斯 著

Charles Dickens

王科一 译

远大前程

Great Expectations



上海译文出版社

译文 名著文库

YIWEN CLASSICS

[英]狄更斯 著

Charles Dickens

王科一 译

远大前程
Great Expectations

上海译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远大前程 / (英)狄更斯(Dickens, C.)著;王科一译.—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6.8

(译文 名著文库)

ISBN 7-5327-4011-0

I. 远... II. ①狄... ②王...
III. 长篇小说—英国—近代 IV. I56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29031 号

Charles Dickens

GREAT EXPECTATIONS

远大前程
GREAT EXPECTATIONS

Charles Dickens
狄更斯 著
王科一 译

责任编辑 黄昱宁
装帧设计 陆智昌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 www.yiwen.com.cn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商务印书馆上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4 插页 2 字数 454,000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200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327-4011-0/I 2255

定价: 15.00 元

本书中文简体字专有版权归本社独家所有, 非经本社同意不得连载、摘编或复制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质量科联系。T: 021-56628900

译本序

英国伟大的现实主义作家狄更斯(1812—1870)的小说自问世以来，历经一个多世纪，在世界不同的国度被不断重印，其中最为读者熟悉和喜爱的《远大前程》和《雾都孤儿》等作品多次被改编成电影、动画片和其他艺术形式；一代又一代的读者被他的故事感动，为他的语言才华所折服。

狄更斯是不朽的，因为他在作品中鲜活地再现了那个时代英国社会的真实状况，在他那些曲折故事情节中活动的人物原型都源自于现实生活，都具有鲜明的个性。我们可以在故事和人物命运的发展过程中，看到狄更斯对当时社会存在的种种弊端和不幸进行犀利的剖析，感受到他爱憎分明的写作特点，体会到他对社会底层平民的生活状态的真诚关注。

《远大前程》(1861)是狄更斯的后期作品，也是他思想上最为成熟的作品之一，与他所写的其他涉及孤儿题材的小说一样，书中以充满同情和细致入微的笔触塑造了乔·匹普和毕蒂等朴实善良的小人物，但不同的是，作家那时对社会和人生有了更深刻的体验，以往贯穿于作品中的幽默讽刺风格逐渐淡化，在这部小说里呈现出狄更斯更趋成熟的人生观。

有评论家认为《远大前程》与法国作家巴尔扎克的《幻灭》相似，因为两者都描写了青年人建筑在沙土上的“灿烂似锦”的前途最后如何破灭的故事，实际上《远大前程》更着重反映了社会环境和人的意识行为互为关连的问题。

小说的主人公匹普，幼年时就成了孤儿，依靠姐姐的抚养长大。但脾气粗暴的姐姐没有给他一点温暖，只有善良的姐夫乔既像父亲又像朋友一样照料着他。匹普长成一个少年时，给乔做了学徒，而他淳朴的理想就是当一个像姐夫一样的好铁匠，他从未期盼过要做一个有钱的上等人。可是随着他被引进了贵妇郝薇香的家里，见到高贵骄傲的艾丝黛拉后，匹普的思想发生了转变，他爱上了艾丝黛拉，开始为自己的卑微身份配不上她而痛苦，而想以艾丝黛拉报复男人的郝薇香也在一旁狂热地鼓励匹普追求艾丝黛拉，但艾丝黛拉对匹普忽冷忽热、恣意取笑的态度除了让郝薇香这个对男人充满仇恨的女人心怀快感外，只能让匹普更加怨恨命运的不公，甚至连乔的友谊也不能给他安慰和快乐。后来命运终于出现了转机，当年匹普在墓地里帮助过的罪犯马格韦契在海外发了财，他要报答匹普，同时实现自己畸形的愿望：用钱打造出一个绅士。于是他暗中出钱让律师贾格斯找到匹普，告诉他“将要继承一大笔财产”，同时还要安排他去伦敦接受上等人的教育。匹普觉得幸福的大门在他面前敞开了，他从此可以成为上等人，能够以平等的地位追求艾丝黛拉了。不久后他来到伦敦，立刻着手按自己现有的身份颇有气派地花起钱来，为住房和服饰很费了一番心思。他甚至羞于在伦敦的社交圈子里见到乔。虽然匹普的内心也难免觉得自责，但生活环境的变化主宰了他的价值观和行为。他从一个心地纯朴简单的乡村青年朝向往的上等人的目标努力着。可惜好日子没有持续很长时间，马格韦契找上门来，向他坦陈了一切，真相于是大白天下，匹普承受了双重的精神打击：一方面锦绣前程刹那间灰飞烟灭，无情地粉碎了他的美好期望，另一方面受恩于一个囚犯更让他感到耻辱。大病一场后，匹普回到了现实中，回到他应有的位置上。生活道路上的这段经历和他心理、认识上的渐变过程，充分体现了狄更斯关于环境影响人的观点。

小说以第一人称匹普的名义讲述故事，书中关于他心理活动的描写随处可见，相比之下，直接写到艾丝黛拉内心的地方就少得多，可是从狄更斯对她着墨不多但却轮廓分明的刻画中可以想见，尽管在郝薇香蓄意教导培养下，艾丝黛拉冷漠无情，行为乖张，但如果能在正常的环境下成长，她完全可能成为一个健康可爱的女孩，可惜她的青春年华和可悲的婚姻只是郝薇香报复祭坛上的贡品。

《远大前程》的故事始终贯穿着爱的主题：匹普对艾丝黛拉始终不渝的爱，匹普与赫伯尔特的兄弟情谊之爱，马格韦契对匹普畸形却让人起惻隐之心的爱都得到了细致的铺叙；而最令我们感动的仍是乔那无私纯朴的爱，狄更斯是用最亲切的态度描写匹普和乔之间的关系的。在乔敦厚而有些钝拙的性格里，倾注了狄更斯对社会底层善良的小人物的感情；匹普从一个幼小的孤儿到成为乔的徒弟，青年时代又几经生活环境的翻云覆雨，因虚荣一度迷失最终又幡然悔悟的成长道路上，无处不见乔对他最诚挚的关爱。他总是对匹普说，“我们永远是最好的朋友”。后来的情形证实了乔的一诺千金，当匹普到伦敦去接受“上等人”教育的时候，乔对匹普的伦敦生活感到了一种隐隐的不安，他对匹普的深切关心溢于言表，他对匹普说，“你和我在伦敦坐不到一块了……除非到了家里，大家就成了自己人，彼此都了解。”这说明匹普到伦敦去做上等人，乔是不十分赞成的。后来当匹普继承遗产的希望完全破灭，并生了场大病的时候，又是乔，不但在精神上给匹普以莫大的支持，而且悄悄地帮助匹普还清了欠债。这种善良的爱在潜移默化中引领着匹普在不断的对与错的内心挣扎中渐渐回归良知。在《远大前程》里，乔和后妻毕蒂的幸福生活和匹普对“上等人”生活的追求，形成强烈的对照，在他们身上，可以看到作家对社会底层普通人可贵品质和真诚感情的赞美。

据一些为狄更斯著作写评论的作者考证，《远大前程》原来的故事结局和现在的完全不同，场景显得更为凄凉。狄更斯在听了著名学者布尔沃·李顿^①的意见之后，把结尾改得乐观了一些。然而这并未改变笼罩在他们身上的悲剧色彩，匹普和艾丝黛拉的美好青春已经在郝薇香极端自私褊狭的报复计划中遭到摧残。狄更斯没有让两个年轻人结合，而是让他们天各一方。当饱经沧桑的匹普从海外归来，与孀居的艾丝黛拉再次重逢时，已经是十多年之后了，纵然在渐渐消散的晨雾中，两个人手拉着手，一同走出老屋的那一片废墟，但两个人身上都留下了往日痛苦经历的烙印，那种痕迹任多少时间也无法完全褪去，生活的残酷性无法回避，这正是狄更斯的批判现实主义的力量所在。

狄更斯是一位语言大师，但他的语言在斑斓多彩中显得平和亲切，在冷静叙述中透着机智幽默，是一个很容易走近并了解的作家，我们在

^① 布尔沃·李顿(1803—1873)，英国政治家，诗人和评论家。

阅读的过程中，不知不觉便会置身于故事的场景中，时时体验到他带给我们的喜怒哀乐。无论时光怎样流逝，狄更斯和他的小说的魅力永远不会褪色。

王 蕾

2006年3月

第一章

我父亲姓匹瑞普，我自己的教名叫做斐理普。童年时口齿不清，这姓和名我念来念去都只能念成匹普，无论如何也不能念得更完整，更清晰。于是我就管自己叫匹普，后来别人也都跟着匹普匹普地叫开了。

我说我父亲姓匹瑞普，这是看了他的墓碑，听见姐姐说起，才知道的。姐姐嫁了个名叫乔·葛吉瑞的铁匠，人家都管她叫乔·葛吉瑞大嫂。我既没有见过亲生父母，也没见过爹娘的肖像(他们那时候离开拍照这玩意儿还远着呢)，因此，我第一次想到父母究竟像个什么模样，完全是根据他们的墓碑胡乱揣测出来的。看了父亲墓碑上的字体，我就有了个稀奇古怪的想法，认定他是个皮肤黝黑的矮胖个儿，长着一头乌黑的鬃发。再看看墓碑上“斐夫人乔治安娜”这几个瘦骨嶙峋的字样，便又得出一个孩子气的结论，认为母亲脸上一定长着雀斑，是个多病之身。父母的坟墓边上还有五块菱形小石碑，每块约有一英尺半长，整整齐齐列成一排，那就是我五个小兄弟的墓碑(在芸芸众生谋求生存的斗争中，他们很早就一个个偃旗息鼓，撒手不干了)；见了这些石碑，我从此就有个不可动摇的看法，我相信这五个小兄弟出娘胎时一定都是仰面朝天、双手插在裤袋里的，而且一辈子也没有把手拿出来过。

我们家乡是一片沼泽地，附近有一条河，顺河蜿蜒而下，到海不过二十英里。我第一次眺望四周的景物、在脑海里留下无比鲜明的印象，记得好像是在一个难忘的寒冬下午，傍晚时分。从那次起，我才弄明白：那蔓草丛生的凄凉所在是教堂公墓；本教区的已故居民斐理普·匹瑞普和他的妻子乔治安娜都已经死了，埋了；他们的婴儿亚历山大、巴梭罗缪、阿伯拉罕、托比亚斯和罗哲尔，也都死了，埋了；墓地对面那一大片黑压压

的荒地就是沼地，沼地上堤坝纵横，横一个土墩，竖一道水闸，还有疏疏落落的牛群在吃草，沼地的那一边，有一条落在地平线底下的铅灰色线条，就是河流；远处，那阵阵紧吹的急风有个老窝，就是大海；望着这片景色吓得浑身发抖、抽抽噎噎哭鼻子的小东西，就是匹普。

靠近教堂门廊一边的墓地里，蓦地跳出一个人来，大喝一声：“别嚷嚷！你这个小鬼！不许作声！要不然我就掐断你的脖子！”

好一个可怕的人！穿一身灰色粗布衣服，腿上拴一副大铁镣。头上也不戴一顶帽子，只裹着一块破布，一双鞋子破烂不堪。他刚在水里泡过，满头满脸都是烂泥，闷得他透不过气来；两条腿给乱石堆子绊得一瘸一拐，给碎石片儿划出一条条创痕，给荨麻戳得疼痛难挨，给荆棘扯得皮开肉裂；走起来高一脚低一脚，一边走一边抖，又瞪眼又咆哮。他赶过来，一手抓住我的下巴，一口牙齿捉对儿厮打。

我吓得求他饶命：“别掐断我的脖子，求您千万别这样，大爷！”

那人说：“告诉我，你叫什么名字？快说！”

“我叫匹普，大爷！”

那人瞪了我一眼，说：“再说一遍，说得清楚些！”

“匹普，匹普，大爷。”

那人说：“你住在哪儿？指给我看！”

我指着河边平地上我们住的那座村庄——离开教堂大约有一英里多路，周围是一大片赤杨林子和秃顶树。

那人朝我望了一眼，便把我头朝地脚朝天翻了个过儿，把我口袋里所有的东西都倒在地上。其实口袋里除了一块面包，什么也没有。等到教堂恢复了本来面目（那人手脚快，劲头猛，刚才一下子就把整座教堂在我面前翻了个身，只见教堂的塔尖倒踩在我的脚下）——言归正传，等到教堂恢复了本来面目，他便把我抱到一块高高的墓碑上，让我坐在上面直打哆嗦，自个儿却拿起那块面包狼吞虎咽地吃起来。

他吃完面包，舔舔嘴唇，说：“你这个小王八蛋的脸蛋儿长得倒肥啊！”

拿我的年龄来说，我当时的身材也算得矮了，体质也不结实，可是说我脸蛋儿长得肥，我倒认为他没有说错。

那人又晃了一下脑袋，吓唬我说：“我要是吃不了你的脸蛋儿才怪呢！我要是不想吃你才怪呢！”

我连忙恳求他千万别吃我的脸蛋；说着便紧紧抓住屁股下的那块墓碑，一来因为怕摔下来，二来为了把眼泪忍住。

那人说：“喂，你娘在哪儿？”

我说：“就在那儿，大爷！”

他大吃一惊，拔脚就跑，跑了没几步又站住了，回过头来瞧了瞧。

我胆怯心虚地向他解释：“大爷，就在那儿！你瞧‘乔治安娜’那几个字。那就是我娘。”

他这才跑了回来，说：“噢！那么你爹也跟你娘葬在一块儿喽？”

我说：“不错，大爷。他也葬在那儿，喏，‘本教区的已故居民’。”

他若有所思地低声说：“哈哈！那么你跟谁在一起过活呢？——我是说，假如我饶你一命，你跟谁在一起过活呢？不过要不要饶你的命我还没有打定主意呢。”

“跟着我姐姐葛吉瑞大嫂过活，大爷。她就是铁匠乔·葛吉瑞的老婆，大爷。”

他说：“呃！铁匠？”说着就低下头去看自己的腿。

一会儿看看自己的腿，一会儿看看我，阴沉沉地来回看了几趟，他这才走到我坐的墓碑跟前，抓住我的两个肩膀，把我的身子尽量向后按下去，一双眼睛炯炯逼人地盯住了我的两眼，我的两眼却只有无可奈何地仰望着他的份儿。

他说：“你听着！摆在眼前的问题是，要不要让你活命。我问你，你知道什么叫镪吗？”

“知道，大爷。”

“你知不知道什么叫吃的？”

“知道，大爷。”

他问一句，就把我的身子再往后按一下，好叫我越发感到走投无路、死在眼前。

“去替我弄把镪来。”又把我往后一按。“还得替我弄点儿吃的来。”又把我往后一按。“两样东西少不得一样。”又把我往后一按。“要不然，我非得把你的心肝挖出来吃了不可。”又把我往后一按。

这可吓破了我的胆，我只觉得天旋地转，双手不由得紧紧抓住了他。我说：“大爷，请您行行好，让我直起身子来，免得恶心反胃，听您的吩咐也可以听得更清楚些。”

他干脆松开手把我一推，让我一个倒栽葱滚下地来，那股势头也真猛极了，我简直觉得整个教堂一跃而起，跳得比屋顶上的风信鸡还要高。过了一会儿，他才抓着我的两条胳膊，扶我在墓碑上重新坐好，继续说些吓人的话：

“明天一大早，替我送铤和吃的来。送到那边古炮台前交给我。假如你能办到，不走漏一点儿风声，也不露出一点儿形迹，不叫人知道你看到了我这么个人，压根儿就不提看到过这个那个，我就饶你一条命。假如办不到，不依我的话做，哪怕走漏了芝麻绿豆那么大一点儿风声，当心我挖出你的心肝来烤熟了吃。你大概只当我是光杆一个人吧，老实告诉你，我可不止一个人。我还有个小伙伴躲在身边；你别嫌我凶——跟那个小伙伴比起来，我还慈悲得很呢。我在这儿和你说话儿，那小伙子句句听得清楚。他还有一套独特的法术，专会捉小孩儿，挖小孩儿的心吃，挖小孩儿的肝吃。哪个小孩儿也休想躲得过那个小伙子。哪怕你锁好房门，暖暖和和睡在床上，钻在被窝里，用被窝蒙住头，自以为安安稳稳，那个小伙子也会悄悄爬到你床上，扒开你的胸膛。这会儿我费了好大的劲，才拦住了他，没让他来伤害你。说不定他多早晚还是要来挖你的心肝，看牢他可真不容易呢。喂，你怎么说啊？”

我说我一定替他弄把铤来；吃的嘛，只要能找到什么残羹剩饭，好歹都给他捎来，明儿一大早就送到炮台那边交给他。

“你得起誓：如果做不到，天雷打死你！”

我照着他的话起了誓，他这才把我抱下来。

他接下去又说：“你听着！别忘了你答应做的事！也别忘了那个小伙子！记住了，就回家去吧！”

我吓得话也说不上口：“晚——晚——晚安，大爷！”

“得了吧，得了吧！”说着，扫视了一下那一大片又冷又湿的沼地。“我真恨不得能变只青蛙。要不然，变条泥鳅也好！”

一边说，一边用两条胳膊紧紧搂住那瑟瑟发抖的身子，一瘸一拐地朝着那堵矮矮的教堂围墙走去，一路上把身子抱得那么紧，好像只要一松手就要脱骺松榫似的。看他在那一大片草长蒿深、荆蔓紫绕的坟墩里躲躲闪闪地拣着道儿走，我幼稚的心灵还以为他是害怕那些死人从坟墓里悄悄伸出手来、揪住他的脚脖子拖他进去呢。

他走到那堵矮矮的教堂围墙跟前，翻过墙头——看那姿势，简直就像

两条腿已经冻僵了、麻木了一样；过了墙头，又掉转脸来张了张我。我一等他重新转过脸去，就连忙一个劲儿朝家里跑，哪里还能怜惜两条腿。过一会儿，我回头一看，只见他又已迈步向河边走去，依旧两条胳膊紧紧抱着身子，拖着两条疼痛的腿，在那一块块大石头之间拣着道儿走——这些大石头，原是搁在沼地上准备下大雨或是发大水的日子当作垫脚石用的。

我停下来目送着他的背影。这当儿，我眼前的沼泽地已只是一条长长的、黑黑的地平线；河流也成了一条地平线，只是不及那一条宽，也不及那一条黑；天空似乎成了一大条用血红色长线条和浓黑色长线条交织起来的带子。纵目四望，影影绰绰看见河边有两个黑乎乎的东西直挺挺地竖立在那儿：一个是为船上人指点航向的灯塔——这玩意儿近看时可真难看，就像个散了箍的桶，桶底朝天撑在木杆上；另外一个东西就是绞刑架，上面还悬着一截链条，早先用来拴过一个海盗。这人一瘸一拐地正向着绞刑架走去，仿佛是那个海盗复活了，刚才下了绞刑架，现在又回去重新吊上。胡思乱想，不禁想得害怕起来；再一看地里的牛也都仰起头来，圆睁着眼睛盯住他的背影，我心里想：莫非这些牲口也都和我一样感觉？我就拼命的四下寻找那个凶神恶煞似的小伙子，可是连个影子也没看到。这一下我又着了慌，于是拔腿就跑，气也不歇地赶回家去。

第二章

我的姐姐，也就是乔·葛吉瑞大嫂，要比我大二十多岁。我是由她“一手”带大的^①，不光是她自己老爱拿这件事自赞自夸，连街坊邻舍也都

^① “一手” (by hand)；原意是说，婴儿的母亲死了，由别人用奶瓶盛乳汁抚养他，但在匹普听来，却产生了另一种巧妙的联想。

这样夸她赞她。那时候，我怎么也弄不明白这“一手”两个字究竟是什么意思，只知道她的手生来又粗又笨，动不动就要啪的一下落到她丈夫和我的身上，我就想：大概乔·葛吉瑞和我两个人都是她“一手”打大的吧。

我姐姐的模样儿长得并不好看，我总是有这么一个印象：乔·葛吉瑞竟会娶上她，一定也是她“一手”创造的杰作。乔倒是个白皮肤的男子，脸皮光洁，淡黄色的两鬓是鬈曲的，蓝色的眼瞳淡得似乎和眼白快要融成一体，难以分辨。脾气柔顺，心地善良，性情温婉，待人随和，兼带几分傻气，真是个可爱的人。很有几分像赫邱利，有他那份力气，也有他那点毛病。^①

至于我的姐姐乔大嫂，头发和眼睛都生得乌黑，皮肤红得特别刺眼，我有时禁不住怀疑：莫不是她洗脸擦身用的不是肥皂，而是肉豆蔻？她个儿长得高，骨骼也大，一条粗布围裙几乎成天不离身，挽两个活结系在背后，胸口围一块无比坚实的胸兜，那上面别满了大大小小的针。她这样成天围裙不离身，一则显示自己治家的丰功伟绩，二则当做责骂乔的资本。其实我既看不出她有什么理由要系围裙，也不明白她系上以后，又有什么必要成天不解下来。

乔的打铁间设在我们家的隔壁，我们家住的是一所木头房子，那时候我们村里的住宅十之八九都是木头房子。那天从教堂公墓赶到家里，打铁间已经关了门，乔独自一人坐在厨房里。乔和我原是一对同样挨苦受气的难兄难弟，彼此推心置腹；我拨开门闩、探头朝里面一看，见他正坐在对面火炉边上，他一看见我，连忙给我偷偷送了个信儿：

“匹普，乔大嫂出去找你找了十多次啦。刚才又出去了，二十次也有啦。”

“是吗？”

乔说：“谁骗你，匹普，出去事小，她还随身带了那根抓痒棍呢，你看糟不糟。”

一听到这个扫兴的消息，急得我尽扭着背心上仅剩的那一颗纽扣，垂头丧气得什么似的直瞅着炉火。所谓“抓痒棍”，原是一根缠着蜡线的棍子，在我身上横抓竖搔，早就给磨撞得精光滑溜了。

^① 赫邱利是希腊神话中的大力士；他的妻戴扬妮拉出于妒意，把一件浸过人血的衣服送给他穿，毒气侵体，赫邱利苦不堪言，又无法脱下。这里是讽喻乔怕老婆。

乔说：“她在家里坐也不是，站也不是，后来就拿起抓痒棍，暴跳如雷，奔了出去。我一点也不冤枉她。”乔说着，慢悠悠地拿起拨火棍，在炉格中间捅捅火灰，眼睛瞧着炉火，又找补上一句：“她可真是暴跳如雷呢，匹普。”

我一向把乔也看作一个孩子，年纪虽然比我大些，身份却和我一样，因此我便问他道：“乔，她出去很久了吗？”

乔抬头看看墙上的自鸣钟，说：“匹普，她最后一次暴跳如雷似的奔出去，大概有五分钟左右。啊！她回来了！老朋友，快躲到门背后去，用大毛巾^①遮一遮。”

我照着他的话做去。我姐姐——就是说，乔大嫂，猛地一下推得屋门大开，发觉有个什么东西挡在门后，知道其中定有蹊跷，便拿起抓痒棍来探查探查究竟是怎么回事。一看是我，便一把把我拎起来扔到乔跟前。他们夫妇俩把我当飞镖，一个扔一个接，说起来也不是这一遭了。乔也不管怎么说，总是乐乐意意地把我接住，当下他就把我送到炉子跟前，悄声屏息地拿他那条大粗腿当作一堵墙，护着我。

乔大嫂跺着脚，说：“你这个小畜生上哪儿去了？干什么去了？惹我气，惹我急，惹我惦记，累得我命也没有了！你还不赶快给我招出来！真要我动手把你从角落里揪出来，哪怕你变成五十个匹普，他变成五百个葛吉瑞，也休想招架得住！”

我坐在脚凳上哭着鼻子，揉着痛处说：“我不过到教堂公墓里去走了一遭。”

我姐姐接腔说：“到公墓里去走一遭！要不是我，你早就进了坟墓，一辈子待在那边啦。可知道是谁把你一手带大的？”

我连忙说：“是你。”

姐姐咆哮道：“我倒要问问你：我干吗要把你拉扯大？”

我抽抽噎噎地说：“不知道。”

姐姐说：“不知道？我再也不会做这种傻事了！你不知道我可知道！老实说，自从你出了世，我这条围裙就没有离过身。嫁给一个铁匠，又是嫁给葛吉瑞这么一个铁匠，已经是倒够了霉，偏偏还要我给你当老娘！”

① 原文为 jack-towel，是一种挂在卷筒上的大毛巾，两头缝在一起，可以上上下下拉动使用。匹普身材矮小，所以大毛巾遮得住身子。

我闷闷不乐，直瞅着炉火，把她盘问我的话都丢到脑后，一心只想着沼地上那个戴着脚镣的逃犯、那个神出鬼没的小伙子，还想到我自己立下的可怕的誓言——我非得做一次小偷不可，在我这个寄身之所为逃犯偷铍，偷吃的。因为，炉子里的火焰好像存心和我过不去，把这一切统统映现在我眼前。

乔大嫂“哈哈”冷笑一声，把抓痒棍放回原处，说：“好一个公墓！你们两个公墓长公墓短，倒是说对啦！”其实我们两人当中有一个根本没提过公墓。“你们两个一唱一和，要不了多久就会把我逼进坟墓，哎，那时候，没有了我，看你们这一对宝——宝——宝货怎么办！”

说着，就去张罗茶具；于是乔连忙从大腿底下偷偷瞥了我一眼，仿佛心里在暗暗打量：我和他到底是怎么回事？万一这种不祥的预言成了事实，我们两个究竟会成为怎样一对宝货？然后他就坐在那里摸摸自己右边的淡黄色鬃发和颈须，淡蓝色的眼睛东望西瞧，乔大嫂走到哪里，他的目光也跟到哪里——他遇到糟心的事儿没有一次不是这副模样的。

姐姐为我们切面包、涂黄油，自有她一套一成不变的精明办法。先用左手把原只面包压在胸兜上，于是总难免有根把别针缝针什么的钻进面包，再由面包钻进我们嘴里。然后她在餐刀上抹一点黄油（当然不会太多），涂在面包上，那架势活像个药剂师做膏药——把刀子拿在她手里顺涂反抹，灵活自如，薄薄一层黄油刮得平平匀匀，把面包皮的边边角角都抹到了。接着又把刀子在“膏药”边上抹得一干二净，从原只面包上切下厚厚的一圈；圆圈还连在上面没有切断，马上又是一刀把圆圈一切为两，一份给乔，一份给我。

这一回我虽然饿，一份面包拿到手却不敢吃。心里盘算，一定要留下点儿吃的，准备明天给那个可怕的家伙吃，还得留一些给他的伙伴，也就是说，给他那个更加可怕的小伙子。我不是不知道，乔大嫂管理家务十分严格，很可能翻遍食橱也找不到一点儿东西。因此我决定把自己这块黄油面包藏在裤脚管里。

要达到这个目的，就非得有非凡的毅力不可，这可真够我受的，正好似要我硬着头皮从高屋顶上跳下地来，或是从平地上跳进汪洋大海一般。何况乔完全不明白我的心思，更使我难上加难。前面说过，我们两个原是一对同病相怜的难兄难弟，而且他一片好心，每天和我一起吃饭，总是要和我比赛谁啃面包啃得快。吃一阵，便悄悄拿起来比一下，看谁了不

起，这样便愈吃愈带劲。今天晚上乔吃得特别快，几次三番把那块愈吃愈小的面包在我面前晃动，要我照常和他举行友谊比赛，可每次总是见我一边膝盖上搁着一杯黄澄澄的茶，另一边膝盖上搁着那块黄油面包，碰也没有碰一下。最后，我只得横了心，心想，此事不做不行，不如见机行事，尽量做得不露破绽。于是就利用乔正好扭过头去的那一眨眼工夫，趁机把黄油面包塞进裤脚管里。

乔满以为我胃口不好，显得很担心，闷闷不乐地又咬了一口，看来他这一口吃下去很不是滋味，在嘴里嚼来嚼去，比平常多嚼了好一会，边嚼边想心思，好不容易才像吞丸药似的吞下肚去。正要咬第二口，嘴巴刚凑到面包边上准备狠狠咬下去，目光忽然落到我身上，发觉我的黄油面包突然不翼而飞了。

乔又惊又慌，嘴巴在面包边上搁了浅，眼睛尽瞪着我发怔，这哪里逃得过姐姐的一双利眼。

姐姐连忙放下茶杯，疾言厉色地说：“怎么啦？”

乔一本正经对我摇摆着脑袋，细声软气规劝我说：“哎呀！这怎么行！匹普老朋友，你这不是跟自己过不去吗？囫囵吞下去会卡在喉咙里的，匹普。”

姐姐愈加声色俱厉，追问道：“究竟怎么啦？”

乔吓得呆头愣脑地说：“匹普，要是多少能够咳一些出来，我劝你还是咳出来的好。礼貌要紧，身梯(体)可更要紧。”

姐姐一肚子火气再也憋不住了，当时就扑到乔身上，揪住他两边颊须，把他的脑袋按在后面墙上撞了好一阵；我坐在墙角里看着，心里好生过意不去。

姐姐气得上气不接下气地说：“到底是怎么回事？你还说不说？看你瞪出了眼睛，像头开膛大肥猪！”

乔无可奈何地瞅了瞅她，然后又无可奈何地啃了一口面包，重新又望着我。

他摆出一副郑重其事的样子，把那块面包鼓鼓囊囊地含在腮帮子里边，和我说起知心话儿来，听他那声调，仿佛只有我们两个人在场似的：

“要知道，匹普，我跟你永远是好朋友，一辈子也不会讲你的坏话。可是你这样——”说到这里，他挪动了一下椅子，满地找了一阵，然后重新又把目光落在我身上，继续说下去：“你这样囫囵吞，可太了不得啦！”

姐姐大声嚷道：“他一块面包囫囵吞下去了是不是？”

乔并没有转过眼去看乔大嫂，他依旧看着我，腮帮子里那块面包依旧没有咽下去。他说：“老实告诉你，老朋友，我像你这样年纪的时候，也是囫囵吞——常常是这样——囫囵吞、不要命的孩子，我小时候也见识得多了，可是像你这样会吞的好手可还没见过。匹普，你吞下去没有噎死才叫幸运呢。”

姐姐猛地冲到我跟前，一把揪住我的头发，好像钓鱼似的把我提了起来，一句话就吓得人魂飞天外：“还不快跟我来吃药！”

当时不知是哪一位狗大夫，存心复古，提倡用柏油水当作万应良药，乔大嫂的橱里就常年备有这种药水，大概认为这种东西既然那么难吃，就必有神效无疑。有时走起运来，简直就把这种灵丹妙药当作上好补品让我大喝特喝，弄得我走来走去觉得浑身都是味儿，简直成了一堵新漆的篱笆，感到很不自在。何况这天晚上我病情紧急，那就非得把这种药水足足喝上一品脱不可了。乔大嫂把我的脑袋夹在胳膊窝底下，犹如脱鞋器夹住一只鞋子似的，她为了要我身子好得快，索性把药水往我喉咙里直灌。乔总算只喝了半品脱，却是给逼着吞下去的（他本来好好的坐在炉子跟前一面慢吞细嚼，一面想心思，这下子可弄得他心乱如麻了）。他所以也得喝，是因为“他刚刚吓了一大跳”。依我看，他刚刚并没有吓一大跳，倒是现在真的吓了一大跳。

良心这玩意儿，它谴责起人来，是够叫人害怕的，对大人是这样，对小孩也是这样；更何况一个小孩，良心上先有个秘密的负担，后来裤脚管里又添了个秘密的负担，两下夹攻，那个滋味才真叫够受呢。这我可以身作证。当时我一想到自己当夜就得去偷乔大嫂的东西（我可绝不认为这是去偷乔的东西，因为我从来不认为这份家私有哪一样是属于他的），心里就有一种犯罪的感觉；再加上我坐着也好，奉命在厨房里干件什么小差使也好，一只手总是要按住那块黄油面包；两下夹击，几乎逼得我要发疯。后来沼地上的风吹进屋子里来，炉火给吹得又旺又亮，这时候我就好像听到白天里那个戴着脚镣、叫我发誓保守秘密的人正在外边向我喊话，说他肚子饿极了，无论如何也挨不到明天，马上就给他吃的。过了一会儿又想，那人费了好大气力才拦住了那个小伙子，没让他在我身上下毒手，万一那小伙子饿得难熬难挨，再也不受管束，或是记错了时间，把明天的限期记成是今天晚上，连夜就来挖我的心肝吃，那可怎么得了！假使世界上